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柯禮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ekenkate@mohw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6號12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授課師資採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機構辦理繼續教育前，應檢具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、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（下稱認可單位）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其中開課單位所送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應包含課程主題、課程內容、開課時間、辦理方式及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係認可單位之職責事項，考量長照人員從事照顧服務之特性，審核基準應包含課程品質、專業度及維護公眾利益。

- 三、是以，經貴單位審認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，其授課講師如涉及言行不當，且顯有違法之虞等情事，應暫停採認該講師授課課程積分，擇優選用適任師資，以維長照人員權益及繼續教育品質。
- 四、各認可單位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之行政處理情形，將納入認可單位品質管理考核之參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臺灣復健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